

汕头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三送”活动的部署，为精准高效落地落细相关优惠政策，助力企业稳岗扩岗，助力劳动者就业创业，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促进实现“稳就业、人气旺、经济活、事业兴”，提高政策知晓率，现发布《汕头市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类别	我市主要政策	具体项目	政策要点	政策链接/联系方式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	《转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汕人社〔2024〕94号）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按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为1%，其中、用人单位0.8%、个人0.2%），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 《转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汕人社〔2024〕94号） 2.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劳务派遣单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人社函〔2024〕261号） 3. 《关于转发〈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经办规程〉的通知》（汕人社函〔2024〕301号）	返还失业保险费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2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4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关于转发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24〕271号）	一次性扩岗补助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0754-88645020

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关于做好就业创业补贴办理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22〕279号）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p>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p> <p>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同）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含1年，下同）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p> <p>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p>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p>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p> <p>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2.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p> <p>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2年。</p>	
	《关于做好“稳就业十六条”有关就业补贴办公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23〕319号）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p>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p> <p>补贴条件：1.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2. 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 以个人身份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和职工医疗保险费。</p> <p>补贴标准：每月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保费之和的50%给予补贴。</p> <p>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得超过3年。</p>	

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关于做好就业创业补贴办理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22〕279号）	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p>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p> <p>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属于家政服务企业。2.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不含专兼职从事家政管理工作人员）。3.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补贴标准：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p> <p>补贴期限：每人最长可享受3年。同一人员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p>	
	《关于做好就业创业补贴办理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22〕279号）	公益性岗位补贴	<p>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p> <p>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2. 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p> <p>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p>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p>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p> <p>补贴条件：1. 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2.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3. 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p> <p>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p> <p>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p>	

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关于做好“稳就业十六条”有关就业补贴办公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23〕319号）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p>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除外）。</p> <p>补贴条件：1. 劳动者到本市用人单位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其劳动合同履行地和参保地均属粤东粤西粤北地区。2.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首次参加社会保险时属于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3. 劳动者已按规定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p> <p>补贴标准：博士每人10000元，硕士每人7000元，其他每人5000元。</p> <p>补贴期限：一次性。</p>	
	《关于做好“稳就业十六条”有关就业补贴办公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23〕319号）	就业见习补贴	<p>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p> <p>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含）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p> <p>补贴标准：1. 每人每月按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2.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精神，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含）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200元。</p> <p>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关于做好就业创业补贴办理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22〕279号）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p>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p> <p>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p> <p>补贴标准：每人10000元。</p> <p>补贴期限：一次性。</p>	

<p>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p>	<p>《关于做好就业创业补贴办理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22〕279号）</p>	<p>一次性创业资助</p>	<p>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以向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时间为界点计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第一类：在我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 第二类：户籍地为本市，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标准：10000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p>	
--------------------------	--	----------------	--	---

<p>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p>	<p>《关于做好就业创业补贴办理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22〕279号）</p>	<p>创业租金补贴</p>	<p>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创业者。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55周岁、男性不超过60周岁，以向人社部门提交申请材料时间为界点计算）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补贴标准：租用经营场地的年租金大于或等于4000元的，按每年4000元给予租金补贴；不足4000元的，按实际发生租金数额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p>	
<p>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p>	<p>《关于做好就业创业补贴办理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22〕279号）</p>	<p>创业带动就业补贴</p>	<p>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补贴条件：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除外）。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标准：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含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补贴期限：按年度申请，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p>	

	<p>《转发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汕人社〔2022〕119号）</p>	<p>创业担保贷款</p>	<p>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或创业三年内的劳动者，可申请最高额度5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最高50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财政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p>	
<p>发放职业技</p>	<p>转发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3〕92号）</p>	<p>职业技能提升补贴</p>	<p>补贴对象：具有我市户籍或在我市就业的劳动者（含在汕就业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港澳台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劳动者应年满16周岁，其中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劳动者应具有我市户籍，或者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或者在我市进行失业登记。</p> <p>补贴条件：劳动者自学或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参加由经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标准目录》范围内相应证书。</p> <p>补贴标准：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标准目录》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p>	<p>市人社局培训科 0754-88645067</p>

能培训补贴	1. 转发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3〕92号） 2. 关于推进汕头市企业新型学徒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汕人社函〔2024〕19号）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企业按规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新型学徒制项目，或企业按规定申报确定为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含链主单位、生态企业），开展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培培训，规范实施培训，学徒经评价考核合格，按照考核评价合格人数发放给企业一定标准的学徒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为5000-8500元，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可最高上浮30%，具体由各市自行确定。（学生学徒统一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市人社局培训科 0754-88645067
	转发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3〕92号）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对在省市人社部门作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用人单位备案，评价机构按规定对本单位职工开展自主评价，劳动者考核评价合格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获证人数，按不同等级对评价机构（用人单位）予以200-500元补贴。	市人社局培训科 0754-88645067
巩固和稳定脱贫人口就业	1. 《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汕人社〔2021〕119号） 2. 转发关于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3〕92号）	巩固和稳定脱贫人口就业	1. 帮助已就业的脱贫人口稳定就业。2. 帮助未就业的脱贫人口转移就业。3. 组织脱贫人口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申领技能补贴，同时给予一次性500元生活补贴。4. 对认定为省级就业帮扶基地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与东西部协作机制安排的资金支持不重复享受）。5. 推动返乡创业孵化载体建设，鼓励建设认定一批返乡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对每个基地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市人社局就业科 0754-88645046 市人社局培训科 0754-88645067